

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《补选公司董事》和《聘任公司副总裁》的议案：补选王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聘任蓝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王星先生、蓝蔚先生的资料，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补选王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聘任蓝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公司聘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，综合考虑了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、行业经验、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，选聘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，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望

吴建依

闫国庆

2021年8月25日